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17〕146号

---

##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对地方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将2018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分配方案，将资金落实到位，不断加

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  
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分配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18年提前下达
合计	135.04
河北省	4.63
山西省	3.62
内蒙古自治区	6.97
辽宁省	11.89
大连市	0.18
吉林省	11.43
黑龙江省	16.57
江苏省	2.61
安徽省	6.04
福建省	0.13
江西省	6.12
山东省	8.04
河南省	6.74
湖北省	8.01
湖南省	7.63
广东省	2.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4
海南省	1.04
重庆市	4.07
四川省	5.59
贵州省	1.97
云南省	3.82
陕西省	3.71
甘肃省	4.38
青海省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78